

原标题 [信用卡注销仍生欠款利息 央视曝光银行罚息猫腻]

本该给用户带来方便的信用卡，却因罚息计算不合理、滞纳金过高等问题而受到质疑和诟病。昨日，央视《每周质量报告》报道，在信用卡发行过程中，一些银行条款明示以复利作为利息计算方法。专家认为，这是霸王条款并涉嫌违法。

注销信用卡竟生欠款利息

4年前，北京的周先生办过一张中国银行的信用卡，额度是5000元。使用一段时间后，他决定退卡。“我先给信用卡服务中心打电话，要求我按照一个欠款额去还款；我又去银行的柜台还款，并和柜员说要注销这个卡，所以要给我一个准确的还款数字。”之后，周先生见得到的两个数一样，就按数把钱还了。经过三次核实，周先生和中国银行达成共识，并且顺利实现注销。

然而，第二个月的账单日，周先生再次收到账单，有14元多的一个欠款要还。周先生致电客服中心，被告知：“您是在2010年的4月25日，产生了一个190元2角3分的账单，需要您在5月15日还，您在5月20日还了，还晚了，产生了一个4块2角8分的利息。之后利息又一直产生利息。”

未还利息被列贷款黑名单

已注销的信用卡又产生历史消费利息，这让周先生无论如何想不通，他一直没有去交利息。2012年的一天，周先生想更新一下车辆，然而贷款手续却没做下来。原来一汽公司和银行合作，有免息18个月的贷款。周先生却被告知，中国银行把他送上了有金融污点的名单，他不能办贷款，结果多支付7000多元的利息。

“无名”利息三年涨23倍

周先生决定把钱还了。银行告诉他，目前应还欠款为97元9角9分。周先生准备好钱，来到了中国银行网点时，工作人员却告诉他，如果按97元9角9分来还钱的话，他的欠款还是不能还清。银行只是让周先生比账单上多存点。

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认为，周先生与银行，通过销卡的方式就解除了合同关系。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后产生的所谓的债务跟周先生无关，银行自身的错误造成了一些新的出入，不应来追溯周先生。而4元多的利息到2012年12月涨到97元多，三年涨了23.23倍。

专家观点

法律禁止复利计息方式

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教授称，复利也叫驴打滚、利滚利，是一种高利贷的手段，通过把上一期的利息计入当期的本金，然后产生利滚利的方式。我国法律明确禁止复利的计息方式。在信用卡的发行过程中，一些银行的条款明示，以复利的计算方式，就可以断定这是典型的霸王条款，一种公然的违法行为，必须对这种行为进行审查，并且要求有关部门取缔这种公开的条文。

据《每周质量报告》

来源：北京晨报